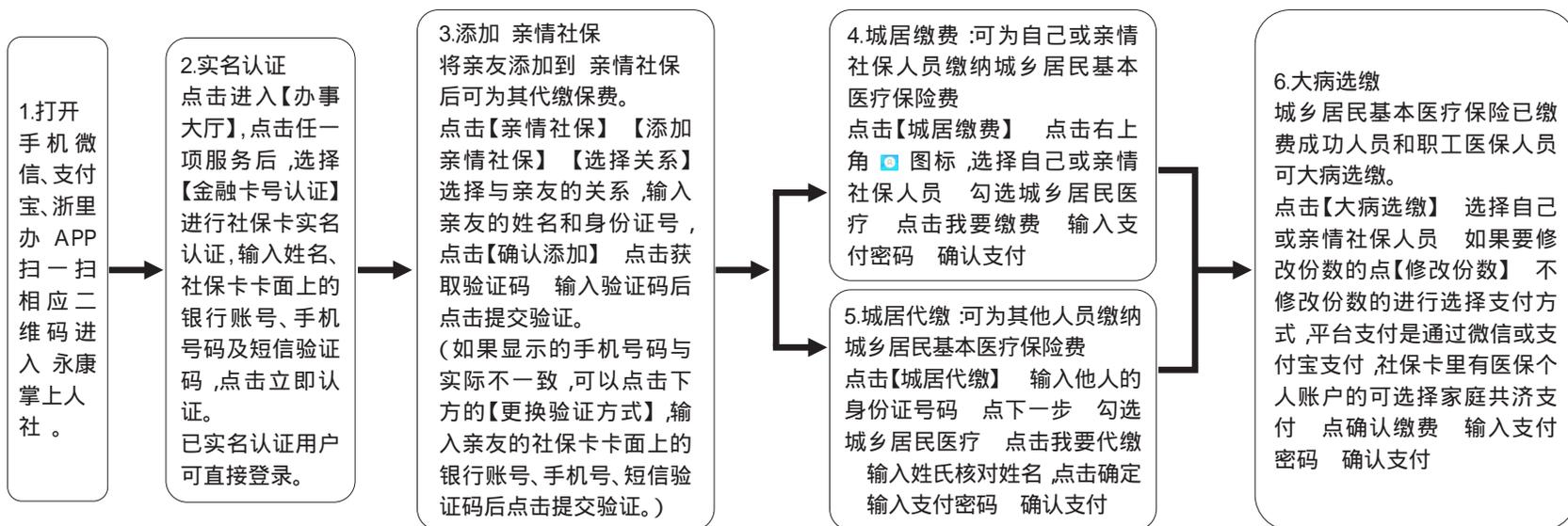


我市2019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征缴进行中 请您关注缴费注意事项

政策解读

- 1** 2019年我市医保缴费包括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选缴,基本医保缴费分一档、二档、三档。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医保一档,按月缴费,本次征缴只需缴纳大病保险,原城乡居民可自主选择缴纳基本医保二档或三档和大病保险费。
- 2**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缴费分二档(个人年交1480元)、三档(个人年交500元)。缴费越高,待遇越高。患重病人、特病、慢性病种人员、老年人、婴幼儿建议选择二档,其他人员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参加二档或三档缴费。
- 3** 档次变更:目前城乡居民参保人员2019年统一按三档标准预产生,若要变更为二档,可到各镇(街道、区)农商银行支行的社保窗口或通过公众号永康掌上人社办理,变更档次后当年不可更改。
- 4** 在永康市内学校就读的学生(名单由教育部门提供),个人缴纳基本医保费500元或1480元,大病保险300元由政府补助(个人不需再缴纳大病保险),基本医保费统一过永康掌上人社公众号缴纳。幼儿园儿童及其他名单以外的学生需按普通城乡居民的标准缴费(大病保险需由个人选缴)。
- 5** 大病保险选缴的对象包括我市所有参加基本医保的参保人员。2019年大病保险每份100元,最多选缴3份。原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缴费成功后方可选缴大病保险。
- 6** 我市医保缴费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均设立3个月的等待期,等待期内不享受基本医保待遇,等待期满后按规定享受基本医保待遇。2019年1月1日起金华八县市统一医保制度,政策变化较大,详情可查阅相关文件和宣传资料。
- 7** 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选缴的补助政策:
基本医保:本市户籍的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生活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人、持证精神病患者、困难学生、重点优抚对象,政府全额资助其参加基本医保二档。
大病保险:本市户籍的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由财政全额补助缴纳选缴保费3份;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生活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人、持证精神病患者由财政全额补助选缴保费1份;参与企业转制的医保退休人员,从托管经费中补助选缴保费1份。
特别提醒:2018年5月31日前缴纳的大病保险选缴保费属于2018年度,大病保险选缴需连续缴费满3年才能享受相应待遇,此次征缴期内未选缴人员,视作大病保险选缴中断。
- 8** 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缴费途径有三种:手机网上缴费、委托银行代扣、银行网点现金缴费。三种途径不会重复扣缴。
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选缴保费可分别通过关注永康掌上人社公众号(可通过手机微信、支付宝、浙里办APP扫码或关注公众号进入),进入办事大厅,选择城居缴费、城居代缴、大病选缴办理。城居缴费可为亲情社保捆绑家庭成员缴纳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选缴保费;城居代缴可为任何二档、三档参保人员缴纳基本医保费。
- 9** 下列情况可到各镇(街道、区)农商银行支行的社保窗口申请退保退费手续:参保人员在12月31日前死亡的;确属重复参保缴费的。
- 10** 2019年度新参保人员(包括2018年度中断参保人员)若不能采用手机网上缴费,可到当地农商银行社保窗口办理参保登记手续。领取本市居住证的外来人员凭身份证和居住证到农商银行社保窗口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并缴费。新参保人员可在2019年1月1日后到华丰中路19号劳动大楼一楼申领社会保障卡。

缴费流程



特别提醒 基本医疗保险费(二档、三档)、大病保险选缴保费缴费时间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为便于银行扣缴,请在12月28日前在相应扣款账户中存足应缴费用。
请注意:大病选缴需要连续缴费满3年才能享受相应待遇,此次征缴期内未选缴人员,视作大病选缴中断。
基本医疗保险费(二档、三档)参保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的,次

年享受全年医保待遇。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均设立3个月的等待期,等待期内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等待期满后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新生儿在出生60日之内办理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缴费的,可以从出生之日起开始享受基本医保待遇;出生30日内缴纳大病保险选缴保费的,可以从出生之日起开始享受大病保险待遇。



通过扫描左图浙里办、支付宝、微信二维码登陆永康掌上人社缴纳保费。